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擬易名為*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秀儀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有關於香港接收送達文件之工作，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獲頒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自國際律師事務所、上市公司及大型私人團體積累逾15年公司秘書經驗。

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本公司財務總監、投資總監及公司秘書宋婷兒女士(「宋女士」)將與陳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 僅供識別

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後，宋女士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女士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並向宋女士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及授權代表之變更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